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配股方案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2017年8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配股文件，并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20号）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20号）。公司根据要求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配股的主要原因

由于截至2018年5月18日，公司配股决议有效期已满，另外，公司拟配股募投的部分项目（博乐中博粉磨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且2017年初以来，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结构有较大改善和变化，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基本可以满足相关募投项目的阶段性资金需求，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意义已不充分。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5月18日